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2) 可能收購事項

(3) 恢復買賣

牽頭配售代理

CANTOR
Pit Fitzgerald 建達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第二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代表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8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 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85,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遭撤回)；(b)配售完成；及(c)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顧問(i)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包括代表本公司遞交有關主管部門就有關申請可能要求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由本公司、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而認購股份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經紀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99,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少於170,000,000港元(或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70,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對本集團之礦業業務有輔助用途之礦產相關業務或公司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之資金及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礦產資源相關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尚未達成最終計劃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以收購有關上市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作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協議

協議由 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其後經修訂)。

- 訂約方：**
- (1) 賣方：
 - (i) 涉及 157,000,000 股股份之 Gracious Fortune；及
 - (ii) 涉及 28,000,000 股股份之 Parklane International
 - (2) 發行人： 本公司
 - (3) 配售代理：
 - (i)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
 - (ii)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分別為 157,000,000 股股份及 140,592,592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3% 及約 3.97%) 之實益擁有人。Parklane Internation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志仁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2.5% 之配售事項佣金及經紀費用。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盡力配售予多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185,000,000 股股份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2%。

Gracious Fortune 所持最多 157,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優先於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所持配售股份首先配售。

配售價

配售價 1.11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6 港元折讓約 18.3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8 港元折讓約 19.57%。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由本公司、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 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將享有其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之權利。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完成將於緊隨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倘較後)本公告發表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或 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 及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認購事項

認購人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將認購協議項下由彼等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分別最多 157,000,000 股及 28,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分別為 157,000,000 股股份及 140,592,592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3% 及約 3.97%）之實益擁有人。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之全部數目已獲配售，則 Gracious Fortune 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之股權將減少至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18%。認購事項其後將增加 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之股權至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21% 及 3.77%。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配售股份實際獲配售之數目，最多將為 157,000,000 股股份（就 Gracious Fortune 而言）及 28,000,000 股股份（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而言）。認購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之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6%。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11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而由於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故本公司將向 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補償彼等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 1.076 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遭撤回)；
- (b) 配售完成(按照協議之條款)；及
- (c) 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顧問
 - (i)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包括代表本公司遞交有關主管部門就有關申請可能要求之有關資料。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同一營業日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為708,887,097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因而不受股東批准所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ii)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 (iii) 投資於股本證券。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 205,35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經紀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 199,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少於 170,000,000 港元(或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少於 170,000,000 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對本集團之礦業業務有輔助用途之礦產相關業務或公司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之資金。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 29,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七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約 99,100,000 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 於礦產相關業務之 機會。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投資於 一礦產相關公 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約 297,000,000 港元	將不多於 10,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將不少 於 287,000,000 港 元用作潛在收購或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	約 223,400,000 港 元已用作投資於 礦產相關業務， 以及約 8,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本公 司擬將所得款項 餘額用作投資礦 產相關公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445,500,000	12.57	445,500,000	12.57	445,500,000	11.95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9,548,000	7.89	279,548,000	7.89	279,548,000	7.50
Parklane International (附註3)	140,592,592	3.97	112,592,592	3.18	140,592,592	3.77
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4)	199,456,276	5.63	199,456,276	5.63	199,456,276	5.35
公眾股東						
Gracious Fortune	157,000,000	4.43	—	—	157,000,000	4.21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257,760,000	7.27	257,760,000	7.27	257,760,000	6.91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4,752,000	5.78	204,752,000	5.78	204,752,000	5.49
承配人(附註5)	—	—	185,000,000	5.22	185,000,000	4.96
其他公眾股東	1,859,826,617	52.46	1,859,826,617	52.46	1,859,826,617	49.86
總計	<u>3,544,435,485</u>	<u>100.00</u>	<u>3,544,435,485</u>	<u>100.00</u>	<u>3,729,435,48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之前董事鄭榕彬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96,008,000 股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實益擁有，及 103,448,276 股股份由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持有。
5. 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礦產資源相關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尚未達成最終計劃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以收購有關上市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作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al、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就最多 185,000,000 股股份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08,887,097股新股份
「Gracious Fortune」	指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先生」	指	陸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0,592,5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合共最多185,000,000股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業務之持牌法團，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完成」	指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代表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配售之最多18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根據協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多185,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